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3〕第 96 号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显示，2020 年 5 月，你公司将所持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隽水河公司）和崇阳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阳旅业）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武汉当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地产）。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将隽水河公司旅游类资产装入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崇阳三特文旅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特文旅）。但因该部分旅游类资产于 2016 年为崇阳旅业 18,0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该存续的担保构成关联担保。你公司未对关联担保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9.11 条、第 10.2.6 条

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1.2条、第6.3.2条、第6.3.9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7月13日